				公 職	人員具	<b>才產申</b> 報	表				
申報	人姓名	葉虹靈	服	務機關		<u>工義委員會</u>		1.委员 4 2.			
申:	報日	107年08月	∃ 30			申報類別家	就(到)職申報				
	配化	禺 及 未	成	年 子	女	配介	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	
	稱謂			姓	名	稱	謂	姓名			
本欄空	本欄空白							·			
(二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		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											
建	物	標	禾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一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1	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	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 有 權 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		
(三)	船舶					·					
種			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
本欄名	2白				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											
廠	牌	型	號	汽 缸	容 量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(五)航空器											
型			式	<b>恩造廠名稱</b>	國籍標示及 編 號	一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
	監察院公報										

<ul><li>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夕</li></ul>		(總金額: 新								
幣	別所有	人外	幣 總 額	新臺幣絲	<b>粵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</b>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してでは、 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タ	小幣之存款)(總金額	:新臺幣	元)							
存 放 機 構	44 357	## 17.1 cr.	<b>一</b> ,则 崩	t his its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					
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所	有人外幣	· 總 額	新臺幣總額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	[:新臺幣 元)								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<b>E</b> 幣 元)									
名	解所 有 人	股 數	票 面 價 額外	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					
					總 額					
本欄空白					<u></u>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;新量	臺幣 元) 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 人買賣機構	單位數	二票 面 價 額外	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					
					總額					
本欄空白	tra via a trata			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·價額:新臺幣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元) <del>「</del>	# T # dr.	1	水声数编放上人人大声数					
名 稱所 有	人受託投資機材	黄單 位 事	票 面 價 額 数 (單位淨值)	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					
<b>本欄空</b> 白			(十四行區)		70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 新臺幣 元)										
1. 六亿有景显为《心》	(R 1	<u> </u>		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					
名	角	單 位 數	價額外	幣幣別	總額					
本欄空白				,	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/		こ財産	<u> </u>							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	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	こ財産(總價額	:新臺幣 元	) ·						
財 產 種	類 項 /	件所	有	人價	額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2. 保險										
保 險 公	司保險	名 稱要	保	人備	註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
:	[	July -1			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					
種	質債 權 人	债 務 人	及 地 址餘	額	時 間原 因					

本欄空白 (十一) 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 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 種 類債 務 人債權人及地址餘 額 間原 因 本欄空白 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 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 投 資 人投資事業名 稱投資事業地址投資金額 間原 因 本欄空白

(十三) 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葉虹靈